

# 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

保險內容		一			備註	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300萬			舉辦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活動，如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，應以第三類活動之投保基準投保。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1,500萬			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萬			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3,400萬				
第一類 體育活動	登山、健行、路跑、運動、自行車活動、童玩節、運動球賽等活動。	1,000人以上				
保險內容		一	二	三		舉辦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活動，如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，應以第三類活動之投保基準投保。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500萬	500萬	500萬	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5,000萬	1億	1億5,000萬	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萬	200萬	200萬	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1億400萬	2億400萬	3億400萬		
第二類 展覽(售)、人才招募(徵才)、博覽會、園遊會、燈會、花會等類似活動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。	展覽(售)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資訊、旅遊、動漫)、園遊會、嘉年華、祈福會、溫泉季、燈會、花會、野餐日、家庭日、文化祭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、直播及宣導等活動。	1,000人以上 ~未滿3,000人	3,000人以上 ~未滿5,000人	5,000人以上		
保險內容		一	二	三	舉辦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活動，如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，應以第三類活動之投保基準投保。	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600萬	600萬	600萬	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1億8,000萬	2億4,000萬	3億	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萬	200萬	200萬	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3億6,400萬	4億8,400萬	6億400萬		
第三類 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、煙火晚會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。	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、跨年晚會、水域活動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娛樂活動。	1,000人以上 ~未滿3,000人	3,000人以上 ~未滿5,000人	5,000人以上		